

附件 3：关于变动情况原因说明

关于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项目 处理规模调整的情况说明

2008 年 10 月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了《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以粤环审[2008]319 号文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评批复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垃圾 675 吨。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1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2 月份建成试运营，并于 2015 年 8 月竣工验收。然而，随着近年来澄海区垃圾量的快速增加，至 2016 年底一期工程的处理规模已无法满足需要，澄海区环卫局及区政府要求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项目尽快启动二期工程，尽快达到总规模处理负荷，以便满足澄海区日益增长的生活垃圾处理需要。公司经过多方论证和认真研究，最终确定在原环评设计规模的基础上，结合近几年行业的技术设备的优化，适当挖掘项目垃圾处理潜力，进一步减少澄海区的垃圾填埋或外运的负担，最终项目实际建设投运的垃圾处理总规模由环评之初的 675t/d 增加至 770t/d。

相关工程自 2017 年 8 月份开始施工，并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建设工作，进入调试阶段。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汕市环验〔2015〕49号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一期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一期工程（下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已将验收监测报告全本进行受理公示。2015年9月15日，我局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一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将一期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www.stepb.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或反对意见。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08年8月11日省环保厅以粤环审〔2008〕319号批复同意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10月22日省环保厅以粤环〔2013〕75号将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项目下放我局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台×225吨/天二段式垃圾焚烧炉，2台×21.5吨/天余热锅炉，1套×7.5MW汽轮发电机组，设计处理生活垃圾规模450吨

— 1 —

/天，并配套烟气净化设施、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

二、一期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一) 初期雨水、垃圾渗滤液经处理后作为冷却水，浓液回喷焚烧炉进行焚烧；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车间及设备冲洗水经处理后排入隆都大排渠。

(二) 焚烧炉烟气经“冷却塔+反应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处理后由80米高烟囱排放；卸料平台区域设置除臭装置，主厂房、垃圾渗滤液处理车间采取密闭负压，并将其臭气抽至焚烧炉作一次助燃空气。

(三) 厂区通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

(四) 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炉渣、回收金属综合利用，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投入焚烧炉直接处置，焚烧炉飞灰经整合固化处理后暂存厂区。

(五) 落实了3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防护要求，卫生防护距离没有环境敏感点。

(六) 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澄海区环保局备案，按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和调节池。

(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编制了一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书。

(八) 排污口进行规范设置，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三、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汕环监验字〔2015〕第17号)表明:

(一)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符合有关要求。

(二) 废水

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出口的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相应水质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相应标准。

(三) 废气

焚烧炉烟气净化设施出口的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相应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

(四) 噪声

厂界边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五) 固体废物

飞灰固化后含水率、二噁英含量和浸出液中危害成分质量浓度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的相应条件。

(六)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测算,一期工程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的要求。

(七) 公众意见调查情况。



92%被调查者对一期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8%被调查者对一期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较满意。

四、验收结论

一期工程已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原则同意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管理工作

(一)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保证焚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照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日常污染事故防范和环境污染应急管理工作。

(三) 依法依规做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规范化暂存和处理处置管理。

(四) 加快污染防治设施的升级改造，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如期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六、澄海区环境保护局负责一期工程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28日

抄送：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澄海区环境保护局。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5：脱硝处理工艺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脱硝工程

建 设 单 位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郝爱北

联 系 人 杜念成

联 系 电 话 13682985781

邮 政 编 码 515800

邮 寄 地 址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工业区金山路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1/1

说 明

1.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